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9/9
2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和世界人权会议的后续行动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大会
第 48/141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	3
一、处理侵犯人权问题.....	4 - 19	4
二、儿童权利.....	20 - 26	7
三、性别平等和妇女人权.....	27 - 30	9
四、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的 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31 - 37	10
五、发展权.....	38 - 42	11
六、技术合作、国家战略、国家机构以及教育.....	43 - 59	12
七、实地派遣人员.....	60 - 61	15
八、公民社会和非政府组织.....	62 - 67	16
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执行情况的五年期审查.....	68 - 78	17
十、加强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	79 - 84	20
十一、结 论.....	85 - 88	21
 <u>附 件</u>		
一、落实中的人权国际合作；制定技术合作政策.....		23
二、人权署实地的存在/行动.....		28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第 5 段编写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要求高级专员每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去年，高级专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E/CN.4/1998/12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实务会议(E/1998/84)和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A/53/36)提交了报告。

2. 本报告的宗旨是增补以前的报告，特别是增补提交大会的报告。它具有双重目的：向人权委员会介绍委员会特别关心的人权方案主要领域的情况；说明高级专员办事处逐步形成的方针和趋势，现将这些方针和趋势摘述如下：

- (a) 在新的千年的前夕，人权署在不断修订自己的政策方向，以便确立各种旨在于支持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努力以及推动区域和国际实际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战略。人权署特别重视：国家战略和制度；将人权纳入所有活动领域；通过教育和宣传活动发展一种普遍的尊重人权的文化；致力于保护人权；全面实施儿童权利；促进平等和反对歧视；解决影响人权享受的新问题；调动新的参与者的力量，全球共赴尊重人权大业；
- (b) 随着人权署在漫长的结构调整和改革进程中逐步安顿下来，正十分重视专业精神、制度和质量控制。搬迁到“威尔逊宫”后，人权署有了一种共同的、新的归属感，它正准备迎接未来的各种挑战；
- (c) 在秘书长的关怀下探讨有关经费和新人事政策的新办法，以使人权署立于更坚实的基础之上；
- (d) 集体管理机制已经建立，并良好运作。其中包括高级政策委员会、管理董事会、项目审查委员会、实地招聘委员会和人事问题咨询小组；
- (e) 统一的内部监督和评价制度已经建立，并投入使用；
- (f) 正在制订面向项目的办法，聘请了一名项目制订和执行专家，协助准备项目文件和监督项目实施；
- (g) 在制订支持外勤机构的安排和政策时，要求各外勤机构或业务按标准格式提出工作计划。已向所有外勤工作人员分发了行为守则。一个工作组每周举行会议，支持外勤机构和业务。还设立了周末值班制度，

以满足外勤工作的需求。还派出评价组，检查外勤机构和业务，对所有主要外勤业务进行系统审计。一名全日制安全协调员负责审查驻各国外勤机构和业务的安全情况和安排。

(h) 特别注意举行内部研讨会和培训班，计划分级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3. 简言之，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全体工作人员正本着坚定的信念、合理和高效率的管理作风、新的方法和旺盛的精力准备迎接各种挑战——以下各节可见一斑。

一、处理侵犯人权的问题

4. 联合国对人权问题的关心始于它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恐怖行为作出的反应。建立一个处理侵犯人权问题的机制可能是联合国最艰难的任务，这些机制尤其是特别程序机制是相当近期的发展。今天，由于这些授权，人权委员会面前摆着大量关于具体国家或领土上侵犯人权的材料，以及大约 20 个专题的严重侵犯人权材料。这些材料来源开始为审查全球人权情况提供宝贵的基础。

5. 1998 年，我们纪念了《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令人遗憾，也就是在这一年，世界各地无数人民被蓄意和残酷地剥夺了基本人权。这一事态表明，我们必须继续奋斗，将原则变成有效的行动。

6. 令人深为忧虑的是许多国家仍在发生大规模处决和屠杀平民的事件。例如，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塞拉利昂、布隆迪和安哥拉境内以及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武装冲突造成了普遍的生命损失、残害、酷刑和破坏。对经济基础设施的掠夺和摧毁使成百上千万人失去了生活必需品的来源。阿尔及利亚国内对手无寸铁的平民采取恐怖行动致使众多的人丧失生命。

7. 科索沃的民族冲突导致了对平民的普遍杀害，让人想起了以前的“种族清洗”暴行。在其他地方，不尊重库尔德少数民族的特点、文化和语言，引起了强烈的反抗和暴力反应。在阿富汗，某些地区对平民人口广泛实行暴力，有时还极其残忍地剥夺妇女的人权。还从许多其他国家收到关于屠杀和处决的报告，其中包括哥伦比亚。这些冲突还导致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大规模流动。维护人权分子、工会会员和记者常常被单独选出来，成为杀害或酷刑的目标。以上只是今天的世界令人不安的冲突和普遍侵犯人权的一些实例。

8. 去年还收到了关于剥夺获得食物、住房、保健、工作和适当生活水准等人权的极为令人不安的报告。穷人、被社会排斥的人和处于社会边缘的人享受这些权利，无论属于公民、政治还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从来都不容易，因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政府都是一样，往往首先屈服于社会中更强大、更能言善辩的群体的压力，对保护大多沉默和在政治上软弱的穷人的权利则不够重视。1998年的形势十分严峻，亚洲经济危机首先影响到本地区特别是印度尼西亚，然后波及到俄罗斯，最近又蔓延到拉丁美洲。结果是，成百上千万人陷入贫困，越来越多的人上不起学，随之是物资匮乏，教派之间的暴力和歧视剧增。经济危机的一个直接后果是为性剥削目的贩卖儿童以及为强迫卖淫而贩卖妇女和儿童的情况大幅度增加。

9. 许多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是可以预见的，如果采取有效的国际预防行动，千千万万个生命就可以被挽救。若是有关政府和机构在处理经济危机时心中想着人权，就可避免众多的苦难。不过，令人鼓舞的是安全理事会越来越重视在冲突情况下侵犯基本人权规范和人道主义法的问题，金融机构也开始考虑它们的决定对人权的影响。为此，人权署与联合国密切合作开始早期预报行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共同制订谅解备忘录，并继续在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这些问题时向它们提供有关材料。它还推动在关于新的国际金融结构的讨论中重视人权方面，并在这方面寻求与国际金融机构更紧密的合作。

10. 在未来两年，注意的焦点将是特别严重并日益增加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的现象，国际社会将通过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世界会议来应付打击种族主义的挑战。这些问题的根源往往是上述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或与其密切相关。

11. 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利用通讯技术，特别是互连网络等计算机网络在全世界进行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宣传。互连网络使人们无论是跨越街道还是在环绕世界都可能即时联络。各式各样的群体发起网上仇恨宣传，或开辟污蔑少数民族的网上论坛，或助长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或寻找可能的成员，这些活动令国际社会十分担心。

12. 通过歧视和排斥来侵犯土著人民人权的情况十分严重。尽管采取了一些积极措施，但许多土著人和多数人口相比，保健和预期寿命都在平均水平以下，受教育的机会较少，在就业上通常处于不利地位。在有些情况下，土著人民的文化和语

言受到国家政策的威胁。此外，各种表现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经常针对于在种族、民族、宗教、语言和文化特点上与其他人口不同的少数群体成员。发达国家和经济衰退也增加了对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仇恨态度和暴力行动，一些人失去了工作，困厄在东道国。这次世界会议及其筹备活动将提供各种机会审议这些问题以及其他与种族主义斗争的重要问题。

13. 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高级专员的职责主要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有效地享受一切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发挥积极作用，消除目前的障碍，应付充分实现所有人权所面临的挑战，并防止世界各地继续发生侵犯人权事件；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以确保对人权的尊重；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协调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14. 在执行这方面任务时，高级专员如从可靠资料中获悉可能发生或已发生侵犯人权事件时，将进行干预，通常是与有关国家进行对话，或发表公开声明。此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还越来越多地通过外勤机构参与基层人权工作。

15. 高级专员还与人权委员会专门程序系统密切合作。虽然高级专员视情况与专题或国别特别报告员联合采取紧急行动，但作为高级专员她的主要作用是发展和加强维护人权“第一线”的工作。在这方面，高级专员发起了为期三个月的对特别程序系统的多专业审查，以提高其效力。

16. 高级专员还在确保特别报告员建议的落实和执行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根据特别报告员/代表及工作组专家和主席第四次会议的请求，人权署为第五次会议准备了一份关于特别报告员建议的落实和执行程序的研究报告(E/CN.4/1999/3/Add.1)。高级专员还满怀兴趣地注意人权委员会主席团对人权委员会各机制的审查，审查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改进和加强特别报告员建议的落实和执行。高级专员将就这一问题继续与特别报告员联络。

对侵犯人权和侵犯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国家责任

17. 在国际上反对对侵犯人权和侵犯人道主义法行为不加处罚的现象，是防止今后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和保证受害者享受司法权的一个重要因素。去年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是朝这一方向迈出了关键性的一步。《规约》如果得到迅速批准和生效，将有助于强化施暴者不能再隐匿下去的信息。涉及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

的两个已存在的国际刑事法院是重要的开端，需要各国给予支持和全力合作。可以欣喜地看到，当国籍国似乎无法将严重的非公民侵犯者绳之以法时，可以要求对其实行国家管辖权。

18. 今年，我们纪念 1899 年海牙公约一百周年和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通过 50 周年。虽然人们对减少战争期间非必要苦难的关心可追寻到几个世纪之前，也可溯源到世界各国的文化和传统，但 1899 年在海牙举行的国际和平会议是后来被称为“国际武装冲突法”的战争法编纂的一个里程碑，也标志着现代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兴起。这些条件与 1977 年通过的日内瓦公约两项附加议定书共同成为武装冲突期间保护人类的重要规范。

19. 今年的纪念年将为许多旨在加强这一制度的活动提供契机，包括开展一项运动，支持和积极促进联合国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和法院规约的早日生效，鼓励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两个领域的更密切合作。

二、儿童权利

20. 保护儿童权利已成为人权委员会议程上的一项重要主题。人权委员会审议范围广泛且重要的议题，如《儿童权利公约》，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有关的问题，剥削童工，儿童贩卖和贩运，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对女童的暴力和歧视，拟订《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一项是提高招募儿童兵的年龄，另一项涉及贩卖儿童问题。

儿童权利公约

21. 《儿童权利公约》是联合国保护儿童权利活动的基石。《公约》的基础是所有人权的相互依赖和不可分割性质，由此保护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等各种权利。它恪守儿童最大利益和儿童参与权的原则。《公约》获得了几乎普遍的批准，得以成为推动儿童权利的特别有力的工具。它还是全系统对人权采取统一行动的基础，并通过执行进程，对大多数联合国机构和机关的活动计划产生重大影响。

22. 1999 年是大会通过《公约》的十周年。这个纪念日期提供了一个宝贵机会，来思考这项具有创新的文书对儿童生命的影响，突出宣传将公约付诸实际行动的成

就和面临的挑战。人们期望通过纪念活动，作出更坚决的努力，使在世界各地实施儿童权利成为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广大民间团体的优先任务。一些重要的挑战依然存在，如儿童在武装冲突中的苦难，以及受童工影响的儿童的境况。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目前的努力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取缔最严重形式童工公约草案，将有助于今年成为强调在全世界实施儿童权利重要性的一年。

23. 在这一框架中，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已商定在 1999 年 9 月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二天的讲习会，以评估《公约》缔结十年后在国内和国际上的影响，提出今后加强《公约》执行的建议。在《公约》十周年的范围内，还建议人权委员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与 1998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妇女人权问题对话类似的关于儿童问题的交互性对话。这样的对话可以使人权委员会考虑如何以最佳方式在下个世纪加强对儿童权利的保护。人权署将支持和便利于组织这样的对话。

贩卖儿童和贩运儿童

24. 1998 年，儿童贩卖、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重点是贩卖儿童。随着国际社会对性剥削问题更加注意，增加了人们对世界许多地区为性剥削和其他目的贩卖儿童问题的认识。也使人们认识到，在大多数情况下，只要有贩卖，就有贩运。

艾滋病毒/艾滋病

25. 1998 年 10 月 5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举行了题为“生活在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世界中的儿童”的讨论会。这次讨论会强调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同注重权利的儿童方针之间的相互关系，强调在改进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和对儿童的照顾的努力中，需要更多、更好地利用现有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国际准则》。在一般讨论基础上，委员会提出了一套建议。

26. 人权委员会不妨密切注意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儿童的问题。这是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由于具有跨国性质，需要有力的国际协调和国际行动。还需要对儿童士

兵问题采取行动。蹂躏当今世界的大多数甚至所有冲突都招募儿童为战斗员和残害儿童，违反基本人权法和人类法。这是不能接受的。儿童权利公约征募儿童参加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应尽早达成。最好是在十周年期间达成。现有规范也应加强。直接或间接武装儿童的问题是不能容忍的，出口武器的国家应确保不向违反国际法武装儿童的国家提供武器。

三、性别平等和妇女人权

27.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加强与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的协调努力，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所有人权活动，并协助确保妇女人权成为联合国系统所有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这符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工作主流的第 1997/2 号议定结论。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署的一份联合工作计划已经议定，并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

28. 关于性别平等和妇女人权的任务声明即将定稿，将提出三个方面的行动：
(a) 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的所有方面纳人性别平等观念，特别注意政策制订、战略规划以及优先事项和目标的确定；(b) 妇女积极广泛地参加联合国所有领域的人权活动；(c) 发起旨在于强调性别平等和妇女人权的具体计划、特别项目和活动。

29. 在作为人权署技术合作计划下国别项目一部分的所有培训活动中，将继续举行关于妇女人权的会议，特别注意培训所针对的每一专业团体关心的问题(律师、警官、非政府组织成员、政府官员和其他人)。还在制订关于性别平等和妇女人权的指导方针。

30. 人权署将继续努力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联合国系统的所有人权机制、活动和计划，将继续加强了解和认识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人权活动和计划的工作，将继续在地区和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上投资以便纳人性别平等观念，将继续发展关于妇女人权状况信息库。

四、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 有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31. 大会在第 52/111 号决议中决定不晚于 2001 年召开一次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的不容忍问题的世界会议。它指定人权委员会为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它还决定在确定会议议程时，除其他外考虑全面解决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以及当代有关形式的不容忍。这次世界会议将着眼于行动，注意充分考虑现有人权文书采取实际措施，包括防止、教育和保护的措施，来消除这一现象。

32. 大会第 53/132 号决议重申了这一决议。

33.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8/26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委员会工作组，在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以审查和拟订建议，提交委员会审议，如有可能并提交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人权委员会还邀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参加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34. 世界会议的筹备活动以及会议本身，都是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优先工作，以确保为国际社会创造最佳条件来应付这一重大挑战，期望采取具体和有效措施消除这一丑恶现象。

35. 人权署希望积极推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联合行动，共同筹备这次世界会议。它还将促进和组织机构间活动，支持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知名人士的倡议，以加快会议的筹备。它还希望密切注视和协调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为筹备此次世界会议而召开的会议和举办的其他活动，以便将这些进程产生的结果、建议和思想呈交筹备委员会。人权署将与新闻部一起制订和实施世界新闻活动，向世界广大公众宣传世界会议的目标。

36. 为了向人权委员会提供尽可能的支持，人权署已建立了一个专门小组，在本届会议中协助筹备工作。作为所开展活动的指导，人权署还编制了内部的世界会议行动计划。

37. 为了协助人权委员会并使其能够执行国际社会的决定，人权署将需要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因此，高级专员借此机会向联合国所有成员国发出呼吁，希望

它们协助向“第三个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行动纲领信托基金”捐献必要的资源，以执行国际、地区和国际各级计划开展的活动。

五、发展权

38. 自 1986 年《发展权宣言》通过以来，实现发展权已取得了重要进展。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设立了后续行动机制，为国际社会赋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以实际意义的努力开辟了一个新阶段。

39. 联合国系统对促进可持续的面向人的发展负有特别的责任。各次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后协调行动，为此目的提供了一个有力的机构间框架。发展权在理论上弥合了发展机构与人权机构之间工作上的差距。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之后举行的所有联合国会议都表达了成员国誓将人权当作发展议程的重要范例的政治意愿。这些会议的协调后续行动都基于将两者结合的方针，承认 1998 年 7 月经社理事会协调会议强调指出的发展与人权的联系。

40. 联合国系统在逐步接受基于权利的发展方针，在安排活动时不单纯着眼于人的需求或发展需求，而是着眼于社会负有满足个人不可剥夺权利的义务。在个人与国家的关系中，基于权利的方针引入了个人权利与国家责任的概念。权利和责任是无条件的，是相对的，源自人权的法律力量。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实例和最近的开发计划署的实例都表明，基于权利的发展方针既受益于个人也受益于社会。

41. 尽管执行发展权由国家负主要责任，但不应让国家孤立地承担这项任务。在全球化时代，国际合作的重要性日前增加，应该吸收国际和区域组织、跨国公司、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参与这项任务。联合国在这方面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可发挥重要领导作用。

42. 最为重要的是所有参与者必须承认它们的尊重和遵守人权的责任。在这方面，企业部门逐步在议程中列入关于道德的承诺，以便调整政策，考虑人权标准。这是一个必要的步骤，国际金融机构预期将予以支持。为此，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加强与企业部门的合作，以进一步鼓励它们促进和保护人权。

六、技术合作、国家战略、国家机构以及教育

43. 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正在迅速发展。这归因于各会员国产生了如下认识：建设并加强本国的人权能力是保障法治、促进可持续发展、防止人权受到侵犯、避免可能的冲突的最好办法之一。在 1998 年期间，共开展了 49 个技术合作项目，其中 10 个在全球一级，8 个在区域一级，31 个在国家一级。1999 年的技术合作方案将包括下列活动：实地评估需求，拟定国家行动计划并支持其实施，建立和/或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研讨会、讲习班以及培训活动，传播人权文件。已经新收到好几个国家发来的援助要求。

44. 技术合作所需的部分资金是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的，但若要有有效开展技术合作，支持实地的活动以及开展其他工作，预算外资金是必不可少的。现正在招聘一名合格的筹资官员，以帮助筹集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并加强与捐助者的联系。

45. 每个季度都编写关于联合国促进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自愿基金的项目活动和财务情况的报告，并提供给各会员国、其他捐助国以及其他伙伴，以确保技术合作的管理工作保持最大透明并且认真负责。

46. 技术合作方案是在与联合国其他方案和机构密切协调和合作之下进行的。目前与这些伙伴所进行的对话提高了方案的效率和有效性。附件一包含了关于这一方案的更多资料。

A. 国家行动计划

47.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呼吁各国考虑是制订国家行动计划的必要性，以查明步骤，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鼓励并支持各国制定国家计划，以此将对人权的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步骤。一些国家，包括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马拉维、菲律宾、南非、委内瑞拉等，已经制订了这种计划。高级专员欢迎这种进展，再次请各国在制订并实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全面有效并可持续的国家行动计划时寻求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

48. 目前正在执行针对具体地区的许多倡议，以推动拟定并实施国家计划的进程。这包括在非洲、亚太、欧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进行的专门方案和讨论会。

这些讨论会将使有关的主要人士汇集到一起，促进就国家计划问题开展对话。这些讨论会目的是协助各国找出适当的战略，以拟定并实施全面有效并可以持续的国家计划，同时准确地反映各国的优先目标和关注。

B. 国家人权机构

49. 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国家一级实施国际人权标准方面发挥着关键的作用。因此，高级专员继续对这一领域给予高度重视。人权专员办事处对于国家机构的支持活动可以大致分为两个方面：就新机构的建立以及加强现有机构的问题提供实际的咨询意见和协助；支持有各国机构参加的国际和区域性网络和会议。关于第一个方面，1998年各国政府发出的援助请求的数量大幅度增加，他们希望建立新的国家人权机构。在这种情况下，专员办事处已经提供了支持，从帮助起草法律案文，到帮助召集国家一级讨论会，以便就拟议的机构的职能和权力达成广泛一致的意见。另外还收到了从现有国家机构发来的大量援助请求。针对某些情况，办事处往往与开发计划署合作，协调进行了全面的援助方案，以便提高有关机构履行其职能的能力。

50. 在整个1998年期间，专员办事处还积极地帮助加强各国家机构组成的区域团体。高级专员共同主持并参加了非洲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会议(1998年7月8日在南非德尔班举行)并参加了地中海地区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第一次会议(1998年摩洛哥，马拉喀什)。人权专员办事处还支持了亚太地区各国人权机构论坛第三次年会(1998年9月雅加达)。这种合作将继续包括提供培训方案的内容，目的是提高该地区各国家机构的技术能力。

51. 人权专员办事处还向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提供了支持，该委员会于1998年4月2日、3日和6日结合人权委员会的年会，举行了其第6次会议。该协调委员会鼓励并支持对各国家机构活动进行国际协调，并负责定期举办各国家机构的国际讨论会。该委员会最近扩大了成员，成员增加到16个国家机构，目前四个区域集团(非洲、欧洲、美洲和亚太地区)中每个集团派四名代表。

52. 迅速增加的对援助的需求使高级专员办事处面临沉重的负担。1998年，高级专员在捐助国帮助下，在这方面拨发了额外的人力和财力。

53. 关于人权专员办事处在国家人权机构领域所作的工作，可以在秘书长提交委员会的有关报告里找到更多的资料(E/CN.4/1999/95)。

亚太区域研讨会

54. 1998年3月，人权专员办事处在德黑兰举行了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问题第六次研讨会，该这次会议上，各区域各国政府代表通过了一项区域技术合作纲要，其目标包括：拟定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加强国家能力的国家行动计划；发展人权教育；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拟定实现发展权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战略。关于在区域技术合作纲要范围内所采取的具体行动问题，也达成了协议。

55. 在这一背景下，人权专员办事处于1999年2月16-18日在新德里举行了第七次研讨会。研讨会回顾了自德黑兰会议以来采取的后续行动，并查明了今后需采取的行动，以推动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开展区域合作并制定可能的区域安排的进程。该地区29国政府的代表参加了该研讨会，同时参加的还有六个国家的人权委员会，他们是亚太论坛的成员并且是在经社理事会具有咨商地区的非政府组织，他们或来自于亚太地区或者对该地区有兴趣。此外，一些分区域政府间组织也应邀参加了研讨会。

56. 研讨会欢迎人权专员办事处为实施在德黑兰会议上达成的合作纲要而作出的承诺，并注意到人权专员办事处任命了一名区域人权顾问的决定。研讨会商定了在今后12个月里开展的若干具体活动，这些活动分为三类：国家行动计划；人权教育；国家机构。这些活动还包括在闭会期间就下列问题举行一些区域研讨会：关于遵守国际人权标准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国家行动计划；关于促进人权教育的国家行动计划方面的最佳作法问题；关于有关国家愿意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问题；关于实施发展权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问题。研讨会还同意支持由亚太论坛在1999年举行两个国家机构研讨会(一个在斯里兰卡、一个在菲律宾)。关于研讨会的结果，另外提出了一份报告，已提交给人权委员会本届会议(E/CN.4/1999/94)。

C. 人权教育

57. 人权教育、培训和公共宣传继续是人权专员办事处的优先工作。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活动提供了促进这类活动的机会，正如在下列两份报告中所说明的，一份是秘书长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关于实施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的情况(E/CN.4/1999/87)，一份是关于人权领域宣传活动的报告(E/CN.4/1999/86)。

58. 高级专员作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的协调员，继续推动所有伙伴在国际、区域、国家、地方各级采取主动行动，例如举行专门讨论制定促进人权教育区域战略的各种会议(教科文组织自 1998 年 12 月到 1999 年 2 月共举行了三次区域性会议； 1998 年 11 月在大阪举行了亚太地区人权教育问题国际会议；另外各种非政府组织也进行了各种活动)。

59. 在国家一级，高级专员目前正在推动按照“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准则”(A/52/469/Add.1 和 Add.1/Corr.1)通过全面(就范围而言)、有效(就教育战略而言)和可持续的人权教育国家行动计划。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都呼吁制定人权教育国家行动计划，使之作为国家发展计划(适用的话)的组成部分，并对已经拟定的其他有关国家行动计划(一般人权行动计划或与妇女、儿童、少数民族、土著人民有关的行动计划)起补充作用。

七、实地派遣人员

60. 改进高级专员办事处实地派遣人员所进行的工作的效力一直是高级专员在 1998 年期间所特别关注的问题。在卢旺达的实地行动经卢旺达政府请求于 1998 年 7 月结束。高级专员已经表示愿意通过举行研讨会和其他形式技术合作，支持在卢旺达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61. 目前向布隆迪、利比里亚、马拉维、卢旺达、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南非、南部非洲、多哥、中非共和国、柬埔寨、加沙、蒙古、哥伦比亚、危地马拉、萨尔瓦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克罗地亚、原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阿布哈兹、格鲁吉亚派遣了人员。有些派遣人员是由高级专员办事处直接管理，另一些是通过与维持和平行动部或政治事务部合作安排而派遣的。依各自的具体任务不同，派遣的实地工作人员执行技术合作方案，支持政府和民间

机构，以加强他们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具体办法是开展培训，提供法律援助、专家咨询、公共教育以及其他活动。这些人员还通过收集资料、调查、记录和报告等程序监督一般的人权状况；他们还向特别报告员或代表提供支持，帮助他们完成任务；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方案进行联络，以便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处理发展、和平和人权问题。附件二包含了关于这一问题的更多资料。

八、公民社会和非政府组织

62. 人民的直接参与，不管是通过个人还是通过非政府组织以及公民社会的其他机构，对于解决我们时代的严重的人权问题是必不可少的。《世界人权宣言》将实现所宣布的权重的重任赋予“社会的每个人和每个机构”，保护人权的历史也就是个人与各种组织集体行动的历史。

63. 去年，非政府组织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和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进行五年期审查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数量众多的涉及人权的事件、活动和出版物都与五十周年有关；许多活动是由地方组织在基层举办的。就五年期审查来说，非政府组织举办了好几次重要会议，并通过秘书长的报告，向大会提交了广泛的实质性的资料。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高级专员召集了一次由非政府组织和有关政府代表参加的会议，以讨论那些问题。

64. 为了更广泛地调动公民社会的力量，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在探讨与新的伙伴进行合作的途径。具体来说，在所审查的时期内，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了与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以期使世界各地的议会能够更有效地与国际上进行的人权努力联系在一起。毫无疑问，各国议会议员在国家一级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发挥着主导作用。然而往往他们意识不到在国际一级发生的主要事态以及通过的重要文书。因此，各国议会联盟与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在讨论在两个组织之间起草一项谅解备忘录的框架内进行各种合作的可能。这包括：批准各项主要人权文书，批准国家行动计划，建立并加强独立的国家机构，开展人权教育，了解在实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的进展，开展技术合作，筹备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的国际会议。

人权捍卫者

65. 大会在其第 53/144 号决议里，通过了《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为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具有的权利和责任的宣言》，从而确认了个人、非政府组织以及公民社会其他部门所具有的对保护人权的承诺的重要性。该宣言要求各国政府确保本国境内的个人能够自由地促进和保护人权而不必担心受到迫害。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将能够就该宣言的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

人权与私人部门

66. 私人部门的增长，政府作用的演化，以及经济全球化趋势，都使人们越来越多地重视工商企业作为人权领域重要角色的作用。在许多方面，工商界的决定可以深刻地影响个人以及社会的尊严和权利。工商界也正在认识到这一点，工商界现在有越来越多的活动其目的是确立基准，促进最佳作法并通过行为守则。各国政府对于人权依然具有首要的责任，不是请工商界来履行政府的职责，而是请工商界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促进人权。另外对侵犯人权负有责任的公司也必须受到追究。

67. 联合国与工商界的关系在许多重要领域正在发展，联合国秘书长已经以单独的方式向一些公司并且以集体的方式通过工商业协会，向工商界提出如下建议，即建议他们拥护、支持并采纳人权领域、劳工标准领域以及环境作法领域的一系列核心价值。秘书长已经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专员办事处在内，随时准备协助私人部门将这些价值和原则写入企业的目标中，并纳入到他们的实际作法中。专员办事处现在正在考虑就企业对人权的关注作出反应的各种办法。

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和《维也纳宣言 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五年期审查

A. 五十周年

68. 在 1998 年下半年的几个月里，《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纪念活动达到了高潮。在整个 1998 年期间在世界各个角落所进行的数目众多的活动、计划以及事

件使人们确信宣言得到了广泛的宣传，在世界各地重新受到重视。各国政府、各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最重要的是公民社会各个阶层——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纪念五十周年所举行的活动清楚地证明了对人权这些共同的原则所重新具有的承诺。在新世纪即将开始之际，这些共同原则应使国际社会团结起来。未来面临的任务便是在五十周年所唤醒的能量和精神基础上更进一步，利用这一机会作为开展新行动的出发点，以促进和保护人权。这是高级专员在纪念五十周年的众多活动中发言的一个中心意思。

69. 许多纪念活动是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开展的，包括在联合国总部。在12月7日和8日，在宣言的诞生地，法国政府和教科文组织举办了“巴黎会议——21世纪前夜的人权”。另外也是在12月8日，在巴黎，由大赦国际、第四世界国际运动、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和法国自由运动等组织举办的人权捍卫者最高级会议将各个大陆的人权捍卫者召集到一起。12月8日-10日，在华盛顿，美国大屠杀博物馆举办了一次关于“种族灭绝与危害人类罪：预警和预防”，以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五十周年。

70. 12月10日，即人权日，大会举行了一次特别纪念会议，大会主席、秘书长和人权高级专员都发表了讲话。在这次会议上还颁发了1998年人权领域奖。1998年获奖者是：Sunila Abeyskera(斯里兰卡)、Angelina Acheng Atyam(乌干达)、Jimmy Carter(美利坚合众国)、José Gregori(巴西)以及Anna Sabatova(捷克共和国)。另外还向所有人权捍卫者颁奖。¹

71. 大会就五十周年通过了第53/168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宣布致力于实现宣言的目标，并借助于宣言进一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政治、社会、公民、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72. 在纪念活动中有一项是公布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网址的新内容，新内容包含了翻译成250多种文字的《世界人权宣言》。这一工作是全球合作的结果，真正体现了宣言所包含的普遍信息。

¹ 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的讲话以及关于1998年获奖人的更多资料可以在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网址上找到或在1998年12月10日联合国新闻稿SG/98/11中找到。

B.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五年期审查

73. 1998年下半年开展的专门人权活动还包括了大会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五年期审查的最后阶段。大会的审查结束了自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以来所进行的工作(见人权委员会第1998/78号决议),接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8年协调会议期间审查了联合国系统对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贡献(见理事会第1998/2号议定结论)。

74. 大会所进行的总体审查是对工作进行总结的机会,也是在此基础上设计未来行动以便进一步实施《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机会。约53个政府应邀发来了在本国实施《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情况报告,一如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所要求的那样。大会分三次会议讨论了这一问题。正如上文所述的,高级专员召集了一次磋商,以便为各国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就《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意见交换提供框架。在第53/166号决议中,大会庄严地宣布决心实施《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还呼吁充分实施经社理事会关于就实施《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的第1998/2号议定结论,并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继续构成国际人权努力的坚实基础。

75. 值得注意的是,经社理事会在秘书长特别报告(E/1998/60)的基础上,将其协调会议专门用来讨论如下题目:“协调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构的政策和活动,以便实施《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进行有协调的后续行动”。由于联合国系统各个伙伴的参与,审查工作的内容极为丰富,许多伙伴参加了1997和1998年期间进行的跨机构工作。他们的报告介绍了各种活动的实例,这些活动促进了世界人权会议所提建议的实施,并且突出地强调了目前对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人权的作用的承诺,正如秘书长“改革方案”中所要求的那样。

76. 关于第1998/2号议定结论,其执行情况将向经社理事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这个议定结论不仅再次证实了联合国系统对人权领域活动的参与,而且为今后数年内在全系统范围内对人权采取统一做法提供了重要指导。

77. 正如高级专员在其关于“维也纳+5”审查的最后报告(A/53/372,附件)中所指出的,人们可以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召开以来五年时间里发生的若干积极的变化,这些变化包括:人权被提到各国及国际的重要议事日程上;各国立法中发生了

重视人权的变化；各国的人权能力得到加强，包括建立或加强了国家人权机构；向妇女、儿童和脆弱群体提供了特别保护；进一步加强了世界范围内的人权运动。

78. 高级专员在其报告中还指出了需要取得大幅度进展的若干领域，以便充分地实施《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高级专员在这方面强调了以下各点：在国家一级加强人权的实施；调整联合国人权机构，使之适应目前和未来的需要；采取坚决的行动，为人权和人类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包括共同努力铲除极端贫困；为防止侵犯人权而制定有效的办法；加强努力，通过人权教育等手段发展人权文化；为非政府组织以及一般民间团体的活动创造有利的条件。

十、加强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

79. 调整并加强联合国人权方面的机构，是世界人权会议的主要目标。人权委员会在其上一届会议上朝这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更新并简化了其议程，并开始了一项审查过程，目的是提高人权机构的有效性。人权委员会的主席团一直在考虑这一问题，并编写了一份富有见解的报告(E/CN.4/1999/104)，并提交给了本届会议。

80.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以及各工作组主席年度会议、各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都对这一进程作出了贡献。

81. 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已经成为日益重要的论坛，他们可以借此会议交换意见和经验，协调各条约机构之间的活动，并审查关于改进各条约机构职能的新的想法。从今年开始，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将与特别报告员年度会议同时召开，以便利这两个独立专家小组之间的正式和非正式的联系。条约机构负责人还利用其年度会议的机会与各缔约国代表进行非正式会晤，这使他们能够从缔约国的角度更深刻地了解他们的工作所造成的影响。这种非正式磋商已经是会议的经常性内容。

82. 随着秘书长任命 B.G.Ramcharan 先生为副高级专员，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高级职位已经配备完毕。为了规划办事处的工作并确立战略目标，使方案能够实现中期计划所确定的目标，召开了两次高级官员专门会议。最近的一次专门会议商定了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使命，全文如下：

“引导全世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以便人人生活在由联合国议定的国际人权标准所约束和引导的社会里。”

83. 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支持将人权列为联合国四个核心活动领域之一。高级专员是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发展小组的成员。专员办事处也是联合国发展小组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召集人。专员办事处在整个年度里参加了各个执行委员会的工作，高级专员本人也尽可能地参加了这些会议。今年，专员办事处正在期待着加强对各个委员会的参与。在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里，人权与预防冲突、缔结和平、维护和平以及建立和平结合起来问题特别工作组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该工作组于1998年10月通过了一套重要的准则。

84. 高级专员是联合国高级管理小组的成员，该小组每周在秘书长主持下开会一次。高级专员在日内瓦通过电信手段参加会议，或者当身在纽约时则亲自参加会议。

十一、结 论

85. 联合国人权方案的广泛性和复杂性都在增长，而有效地实现人权高级专员的使命也面临着日益增大的挑战。自《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五十年以来，有效地实现人权已成为个人、公民社会以及国际社会的优先关注事项，并被视为国家的不可推卸的责任。在联合国内部，人权是越来越重要的问题，它跨越了联合国各个职能部门所负责的所有领域。人们越来越多地要求国际金融、贸易和发展体制更多地表现出对人类有益，推进人类的权利，而不是局限于单纯的技术标准。

86. 人权的言词与千百万人生活的现实之间的巨大差距是我们时代的悲剧。种族灭绝以及大规模屠杀依然是我们世界的一部分形势，有十多亿人得不到基本的物质生活条件——食物、住房、医疗。同样多的人得不到基本的教育，另外有许多人因种族、宗教、族裔等因素而受到迫害。酷刑和任意处决司空见惯，千百万人被剥夺了民主参加国家治理的权利，而腐败破坏了政府的威信以及法治原则。正如在《世界人权宣言》中所预见的，许多遭受暴政和压迫的人不得不走向反抗。

87. 对人权的挑战不仅是这些。科学和技术的发展，例如在基因学、人类克隆以及生物技术方面的发展，都对我们对人权的认识提出了根本的问题。

88. 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其他机构可以为克服享受人权所遇到的障碍作出许多贡献。然而，最主要的责任是在国家一级，是在政府、公民社会和个人肩上。有一些具体目标是政府可以追求的，人权委员会是鼓励采取行动并监督其进展的理想场所。这些目标已在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之际发给各国政府的信中阐明，分别如下：

所有国家已经签署并批准了两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四项主要的人权公约；

所有国家向每个公民宣传了《世界人权宣言》，首先将宣言纳入小学课程里；

所有国家本着支持世界各地人权捍卫者的精神，实施了“关于人权捍卫者的宣言”；

所有国家为完全实施《世界人权宣言》的全部 30 个条款，加倍作出了努力。

附件一

落实中的人权国际合作；制定技术合作政策

一、定 义

目 标

1. 《人权署技术合作方案》的目标是协助各国，包括政府和民间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国内法、国内政策和惯例，在落实这些目标并保证尊重人权方面建立可持续的国家能力，以在国内和区域各级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范围和途径

2. 技术合作方案的组成部分有：制定全国性人权行动计划；协助立法改革；协助选举；支持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司法、军方、议会和条约报告等领域提供援助；在人权方面进行教育提供信息和收编文件；加强非政府组织、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妇女的权利。

3. 人权署提供了援助采取评估国内人权需要，提供专家咨询服务，举办培训课程、讲习班和讨论会，提供奖学金和助学金，提供信息和资料等形式。

作为基础的标准

4. 技术合作活动的基础是联合国系统内通过的文书所规定的国际人权标准以及在世界各区域实施这些标准中的国际惯例，同时均衡地注意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互补

5. 技术合作是联合国人权方案争取日益尊重人权方面现有的途径之一。技术合作没有将政府排除在决策机构建立的监测机制或程序外。相反，技术合作活动能

够对联合国人权方案的监测和调查活动作补充，但绝不能取而代之。实际上，技术合作可以促进落实方案的各组成部分，包括人权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

自 愿 性

6. 技术合作方案如同联合国所有这类方案，是应有关政府的要求或经过有关政府的同意而执行的。

在全系统采取的办法

7. 在进行技术合作活动时正在推行与其他联合国主要行为者加强合作的政策，以尽量扩大它们的影响并利用联合国的资源。在拟订和落实项目中进行密切的合作，对开发署来说尤为重要，特别是因为在这两个机构之间生效的谅解备忘录。

纳入国内开发目标

8. 技术合作方案的基础是有关国家的国内发展目标，目的是根据国际人权标准，支持国内发展目标、方案 and 政策的实现。在技术合作方案的所有阶段，从项目定义到落实和评估，都依靠国内人权方面的现有专门知识。

参与性办法

9. 在技术合作项目的拟订和落实中尽量使全国各社会的所有部分参与，包括民间社会以及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的国家机构，还有政府的司法、立法和行政部门。

需求评估

10. 技术合作方案是根据对提出要求的国家的人权需求作出的技术评估而制定的。这样做通常是通过人权署工作人员对这个国家进行访问，并通过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及个人以及在这个国家从事活动的联合国机构和方案进行广泛的磋商活动。

方 法

11. 技术合作项目所根据的方法有：需求评估、根据逻辑构造法拟订项目、管理和落实、监测和评估。

方案优先事项

12. 在对项目提案和现有资源使用作出决定时优先重视在转型期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落实的项目、符合国家发展目标并融入有关国家更广泛地联合国战略的项目、有利于社会所有成份广泛参与并提供可持续的体制建设利益的项目。国家坚定地致力于改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接受方案方法，也是作出决定时考虑的内容。

二、行政问题

筹 资

13. 人权署技术合作活动的筹资主要来自联合国经常性预算和/或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联合国自愿资金。有时也可以为这种活动使用其他预算外资源以及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方案合作供资的安排。

程 序

14. 技术合作方案的制定和落实有一个既定程序，包括一项阶段：
- (a) 要求。技术合作项目的发起有要有关政府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正式要求，或者联合国决策机构要求人权署在某一国家从事技术合作，后一种办法不常用；
 - (b) 决定对需求作评估。在收到申请后，难民署高级政策委员会根据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源，就是否着手进行这项工作，拟定技术合作方案的问题作出决定；
 - (c) 需求评估访问。高级政策委员会作出肯定的决定后，就根据内部资料，包括联合国机构和机制提出的有关建议以及现有的外部资料对有关国家进行筹备性研究。然后向提出要求的国家派出需求评估访问团，确

定法律、体制和教育领域人权援助的优先领域，以改善国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在这种访问期间，评估小组与政府和非政府所有有关方面以及联合国和从事人权领域工作的其他机构举行会议，收集所有现有的有关文件和立法，访问后就已报告的形式汇编收集到的资料，报告还分析和评估查明的需求以及提出采取行动的建議。要制定技术合作方案，就必须作彻底的需求评估，这些方案适应于要求国的具体需求，并与它们的具体人权问题有关；

- (d) 项目拟订。经过需求评估访问后，根据查明的优先事项，并考虑是否能得到足够的资源的因素，来拟订技术合作项目。如果必须获得更多的资料，或者必须要进行进一步讨论，使项目战略更加完善，这可以为项目拟订进行一次访问。项目的基础是项目拟订标准逻辑构造法，明确查明的该国人权情况和背景，要解决的人权需求/问题，项目提供的解决办法，目标受益者(直接和间接)，长期和当前目标，产出，活动，投入和风险；
- (e) 内部评价。新设立的人权署项目审查委员会对需求评估访问后拟定的项目进行内部评价；
- (f) 外部评价。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信托委员会也对项目作外部评价；
- (g) 核准。最后由高级专员(为人权署)和有关政府予以核准，对项目文件签署后成为正式；
- (h) 执行。项目由人权署执行，包括派遣项目小组并从日内瓦派出一系列短期访问团。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项目服务处、必要时开发署提供行政支持；
- (i) 监测。项目执行进展情况的评估是经常性的，采取的方式是项目监测访问，与所有国内同行进行广泛的磋商。要评估通过对有关国家落实的项目推行的战略是否一直有意义，要保证作出满足该国人权需求所必需的任何调整，就必须要进行项目监测；
- (j) 评估。所有项目是适当时独立的中期和最后评估。项目评估的目标是估计项目对有关国家人权情况的影响，特别注意项目所涉的部门和问题。

人员培训

15. 技术合作的核心人员在项目设计和管理方面受到了正式培训,计划在 1999 年对负责技术合作活动的人员再搞一些培训活动。还在主办内部简况介绍会。

附件二

人权署在实地的存在/活动

导 言

1. 从历史上讲，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运动的支柱有准则、研究、促进、传播、咨询服务、调查以及国家战略、机构和制度的形成等。

2. 1945 年以后，公然侵犯人权的受害者与战争受害者一样的多。今天，内部冲突激增，对人权造成极其严重的恶果。约 55 个国家陷于这种冲突中。

3. 因此，人权运动正在为支持自己的工作树立一个新的支柱：在冲突环境中 and 冲突后建设和平环境中的实地活动。一项补充性的工作是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内计划和体制，这项工作将得到国际刑事法院的支持。

4. 今天，人权署在 20 个国家有实地活动或派了人员；在总共约 40 个国家有重大的技术援助项目：(一) 在布隆迪、柬埔寨、哥伦比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南斯拉夫有监测兼技术合作方面的存在；(二) 与安哥拉、中非共和国、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格鲁吉亚的 Abkhazia 与维和部/政治部有合作方面的存在；(三) 在马拉维、南非、南部非洲(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多哥、加沙、蒙古、危地马拉和萨尔瓦多有技术合作方面的存在。在外地的存在总共有 260 名国际和国内职员。维和部和政治部的部分主要由经常预算供资，在柬埔寨的活动亦如此；其它部分由人权署筹资，1999 年的支出将为 2,350 万美元。

5. 人权实地活动的目标正在界定，到目前为止表明有三个领域的活动(危机、冲突和冲突后和平建设)：

- (a) 人权署的存在/活动促进预防冲突的努力，协助各国政府加强它们处理人权侵犯情况的国内能力，将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的发展活动和其他活动，提高人们对人权的意识，支持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
- (b) 实地行动帮助人权侵犯受害者减轻痛苦，在落实国际人权标准方面向政府提供咨询，提高公民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识，并与联合国其他部门和机构协调促进和平建设的规划；

- (c) 人权署的实地存在支持巩固和平与和解，协助各国政府履行人权条约的义务；通过建立有效的人权体制加强国内能力建设；为拟订切合实际的人权政策并考虑到妇女、儿童、土著人民和其他群体的具体需要而设计各种战略；通过培训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执法人员来促进法制的恢复。

6. 下一节概要介绍人权署 20 个实地存在的活动。

一、人权署实地存在的活动

布隆迪

7. 人权署——布隆迪的作用有多方面：(a) 支持和平与和解进程，促进法制的恢复，结束有罪不罚的情况，加强民间社会的人权能力；(b) 监测人权情况和调查对人权的侵犯情况，保证适当的后续活动并向当局提出建议；(c) 促进国际上提倡保护被拘留者和平民当事方的人参加对 1993 年事件的审判；(d) 通过它的存在制止进一步侵犯人权，减轻因危机和不断的冲突造成的痛苦影响。

刚果民主共和国

8. 人权署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办事处设于 1996 年 12 月与前扎伊尔政府签署一项协定之后，该协定规定在金沙萨部署两名人权官员。该办事处的任务是：(a) 监测人权情况；(b) 就落实国际人权标准问题向政府当局提供咨询；(c) 向当地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

柬埔寨

9. 人权署——柬埔寨从 1993 年起开展活动，根据的是人权委员会的一项具体授权。该办事处的活动目前还根据 1998 年初延长期限的政府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谅解备忘录。在人权委员会的指导下，办事处的工作着重于：(a) 管理教育和技术援助以及咨询服务方案的落实；(b) 协助柬埔寨政府履行它参加的人权文书义务，包括编写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c) 支持柬埔寨的正当的人权团体；(d) 促进增进和保

护人权的国内体制的确立和/或增强；(e) 协助起草和落实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f) 协助培训负责司法的人员。办事处还支持秘书长柬埔寨人权事务特别代表保持与柬埔寨政府和人民的接触和协助政府增进和保护人权。

哥伦比亚

10. 人权署——哥伦比亚的作用是：(a) 观察人权情况，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方案和措施的拟订和落实向柬埔寨当局提供咨询；(b) 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民间社会、非政府人权组织的代表以及个人提供咨询；(c) 保证拥有有关义务和责任的政府机构充分考虑联合国机构的建议和决定，并就采取具体落实措施的问题向它们提供咨询。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1. 难民署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办事处的作用是：(a) 将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现场活动的主流；(b) 协助各方按《代顿协定》的要求实现它们的承诺，保证它们管辖下的所有人最大程度地享受国际公认的人权；(c) 支持平民落实《代顿协定》的主要机构，即高级代表办事处在人权领域的活动；(d) 支持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履行职权，提供信息、分析和行动的建议。

克罗地亚

12. 办事处发挥双重作用：与克罗地亚政府合作，保证根据克罗地亚的国际义务，最大程度地尊重所有克罗地亚人的人权；支持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履行授权，提供资料、分析和行动建议。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13. 办事处的授权是：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促进政府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之间的合作；促进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授权；加强在联盟共和国科索沃等地对人权情况的观察；根据第 48/141 号决议为高级专员规定的授权，与其他国际行为者合作，充当人权问题的联络点；支持特别报告员和高级专员的授权，提供资料，分析和行

动建议；在拟订和提出改善联盟共和国尊重人权情况的建议方面发挥作用，包括在建立人权基础结构方面。

安哥拉

14. 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人权司的作用是促进和平进程，途径是：(a) 提高国内对人权的认识；(b) 记载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同盟占领的地区重建政府当局的困难期间的人权情况；(c) 协助政府加强司法制度和警察；(d) 增强民间社会，促进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建立它们的人权能力，确立更牢固的网络。

中非共和国

15.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的任务是：(a) 按政府的要求向国内当局和组织提供人权问题方面的咨询；(b) 查明这一领域能力建设方面技术援助需求。这个部分应与人权署协调，并获得人权署的指导。联合国中非共和国代表团的任务延长到1999年6月。

利比里亚

16. 联合国利比里亚办事处于1997年将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划入自己的范围。利比里亚选举后，联合国利比里亚办事处的任务是帮助巩固和平，防止重新陷入冲突；促进联合国系统在和解努力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建立民主体制；促进利比里亚政府与联合国在和平建设目标问题上的相互交流。具体地在人权方面，联合国利比里亚办事处的工作重点是增进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人权。1998年9月Camp Johnson路事件后，联合国利比里亚办事处的行动能力受到严重削弱。联合国利比里亚办事处重视人权工作的人员一直在积极监测因Camp Johnson路事件而进行的叛国罪审判和军事法庭。

塞拉利昂

17. 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塞拉利昂观察团)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8 年的规定负责落实塞拉利昂观察团的人权授权。这项授权主要包括：就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情况提交报告；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努力满足人权需求。

格鲁吉亚 Abkhazia

18. 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10 月授权在格鲁吉亚 Abkhazia 设人权署办事处。办事处的作用是：(a) 就人权问题提交报告；(b) 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促进对人权的尊重；(c) 促进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安全返回。

马拉维

19. 难民署——马拉维负责落实从 1996 年开始的技术合作项目，它的根据是 1994 年马拉维第一副总统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签署的人权领域技术活动联合声明。该方案的目标是协助政府安排和落实巩固民主进程和建立人权体制基础设施的活动。

南非

20. 人权署南非办事处根据 1997 年与政府议定的一项大方案从事技术合作活动。办事处支持主要的政府和民间社会机构，包括人权委员会、司法学院、司法部、恢复土地权问题委员会和安全与保障部，以增强它们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政策、战略和培训方案的计划、落实、管理和评估，协调外部援助，制定肯定性行动的政策和行动计划等方面的能力。办事处在促进通过全国协商进程制定人权问题综合性全国行动计划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该方案的一个主要特征是，它极其重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从事各种活动，支持对土地改革采取以权利为主的办法。

南部非洲

21. 南部非洲区域人权方案办事处是人权署和开发署的一个联合项目，目的是动员和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在人权、民主和法治等领域不断增加的援助。它这样做是通过提高南部非洲各国政府和其他伙伴对人权署技术合作方案的认识，将人权纳入联合国国别小组发展项目的主流，加强分区域的机构、非政府组织、议会和警察网络。区域方案办事处的活动范围包括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开发署非洲区域局印度洋小组。

多 哥

22. 人权署——多哥负责根据 1996 年与政府议定的项目从事技术合作活动。该办事处的活动涉及司法和人权教育这两个领域。项目为期三年，将于 1999 年中结束。

加 沙

23. 人权署——加沙设立于 1996 年底，目的是落实人权署与巴勒斯坦当局议定的技术合作方案。该办事处的作用是：协助巴勒斯坦当局根据载有法律、政策和体制结构互补内容的三方战略，加强巴勒斯坦在法制领域的体制能力。因此，方案着重于以下三大领域：(a) 建立符合人权标准的法律框架，办法是提供立法起草方面的咨询服务，支持巴勒斯坦的机构和组织从事法律分析工作；(b) 制定正式的人权政策，办法是协助协定人权方面的全国行动计划；(c) 加强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起关键作用的国家机构，特别着重于司法(通过咨询服务和对警察、监狱工作人员、法官、公诉人和律师的培训)、巴勒斯坦公民权利独立委员会和当地非政府组织。

蒙 古

24. 人权署——蒙古正在从事技术合作活动，目的是将宪法和国际人权标准充分纳入国家实践。1994 年以来，人权署的作用主要是通过提供人权培训支持司法机构，收集一般性的人权资料，从事教育活动和支持民间社会。1998 年根据上一次人

权署与蒙古政府合作从事的评估活动制定了一个新的项目。目前的项目最初设想的期限为一年。

危地马拉

25. 办事处作为 1996 年人权署与危地马拉政府签署的一个技术合作项目的一部分而设立。它的作用是帮助政府通过增进人人享有人权，加强在人权进程中巩固法制和民主的国家能力。它一直在从事的活动的目标是帮助人权特派调查员办公室，为民间社会各组织、负责人权问题的总统委员会和国家民事警察主办培训课程。

萨尔瓦多

26. 人权署萨尔瓦多技术合作办公处设立于 1997 年 4 月，它的主要作用是在长期国内冲突后将人权问题保持在国内议程上，这一旷日持久的内部冲突因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革命组织)签署和执行和平协议而结束。

27. 办事处的授权是支持建立和增强充分尊重人权的民主体制和法制方面的国家主动行动。人权署积极从事：(a) 提供咨询服务，根据国际人权准则修订国内立法；(b) 提供咨询服务，将人权方法纳入发展活动和政策设计；(c) 加强国家体制；(d)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的建设和增强，包括调查、监测、提交报告和提高认识。

二、实地存在行政管理

28. 正在作出共同努力，以使我们实地存在的管理专业化，效率高，能针对需求作出反应，正如下列内容所表示的那样(详细情况载于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报告)(E/CN.4/1999/99):

- (a) 项目审查委员会对每一个新项目作谨慎的审查；
- (b) 新的实地招聘委员会对实地任命提出咨询；
- (c) 设立了人员问题咨询组，在实地人员方面行使任命和晋级机构的职能，并在轮换等问题上提供咨询意见；
- (d) 一名专职安全协调员审查有实地存在的国家的安全情况和安排；

- (e) 已要求每一实地存在按标准格式提供详细的工作计划；
- (f) 已制定并向所有实地工作人员分发了一项行为守则；
- (g) 为了了解实地行动/存在的需要，一个特别工作队在副高级专员的主持下每星期举行会议；
- (h) 建立了周末值日官制度，以便对实地的紧急情况作出反应；
- (i) 服务于实地行动/存在的官员现在每个星期举行一次会议，以监测各种需求，相互交流，逐步建立内部学说；
- (j) 已要求每一个主要的实地行动进行紧急审议；
- (k) 一个四人评估团访问了布隆迪。这次访问是在专家对主要实地行动作了审查后进行的；
- (l) 正在计划对实地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方案。

-- -- -- -- --